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售新股授權	4
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

釋 義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新購回授權(如有)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及總裁)

趙其林先生

茆海雲女士

馬伴先生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2. 發售新股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公司庫存股份(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290,930,4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和/或出售或轉讓公司庫存股份，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145,465,2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適用指定最低門檻，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組織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人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祝劍秋先生、蘇惠清女士及高旭東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旭東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高旭東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高旭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考慮高旭東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高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高旭東先生的專業資格與經驗，董事會認為高旭東先生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並帶來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高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高旭東先生的履歷簡介反映他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高旭東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5.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細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00。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委聘所需的資源水準。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建議修訂乃旨在(i)使本公司組織細則符合有關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投票，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細則；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內部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背或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新組織細則(納入和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組織細則的中文版本並非英文版本的官方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視同被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在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視同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且本公司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5,465,2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之市況及公司的資金安排需求，決定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購回股份註銷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購回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可能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細則和百慕大適用法律。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將謹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0.800	0.64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940	0.76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920	0.77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910	0.8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1.010	0.880
二零二五年九月*	1.150	0.8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140	1.1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140	1.1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140	1.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1.160	1.1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1.160	1.140
二零二六年三月	1.150	1.120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0	0.960

* 股票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暫停。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新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能出售股份之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874,65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13%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874,65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0.1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安健」)	858,65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03%

附註1：於四川長虹持有權益的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附註2：於長虹香港持有的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乃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主要股東均未出售名下股份)，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購回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四川長虹	874,650,000	60.13%	66.81%
長虹香港	874,650,000	60.13%	66.81%
安健	858,650,000	59.03%	65.59%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以上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指定最低門檻，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Changhong Jiahua Philippines」)及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Changhong Jiahua Singapore」)之董事長、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佳存智聯雲」，原名「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長虹佳華資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長虹信息服務」)、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虹佳華信息科技」)、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北京長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信息技術」，原名「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及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港虹」)之執行董事，以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 (「Sufficient Value」)及Wide Miracle Limited (「Wide Miracle」)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祝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祝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祝先生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於本公司115,165,762股普通股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惠清女士(「蘇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出任執行董事。蘇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hanghong Jiahua Philippines之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哆啦有貨、OPCO、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常務副總裁。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蘇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蘇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蘇女士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蘇女士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本公司34,589,636股普通股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蘇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旭東先生(「高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國雙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國雙控股」)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國雙控股之附屬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彼於經濟及企業管治研究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高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根據其服務合約，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表載列對現有組織細則(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的建議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	<p>於該等組織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詞彙 涵義</p> <p>(不適用) (不適用)</p> <p>(不適用) (不適用)</p>	<p>於該等組織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詞彙 涵義</p> <p><u>「地址」</u> <u>就組織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遞地址除外。</u></p> <p><u>「香港中央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於該等組織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詞彙 涵義</p> <p><u>「地址」</u> <u>就組織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遞地址除外。</u></p> <p><u>「香港中央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組織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不適用) (不適用)</p>	<p>「通知」 書面通知，除<u>組織細則</u>另有特別聲明及<u>本組織細則</u>另有界定者外，<u>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組織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等)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庫存股份</u>」<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持有於庫存之股份，就組織細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p>	<p>「通知」 書面通知，除組織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組織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等)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u>庫存股份</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持有於庫存之股份，就組織細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	<p>於組織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p>	<p>於組織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u>顯示形式表示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p> <p><u>(1)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p>	<p>於組織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p> <p>(1)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l)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p> <p>(m)倘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p>	<p><u>(m)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u></p> <p><u>(n)就會議而言，指：(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以組織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組織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按此詮釋；及</u></p> <p><u>(o)倘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p>(m)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p> <p>(n)就會議而言，指：(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以組織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組織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按此詮釋；</p> <p>(o)倘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p)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凡提述「印刷」、「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等詞彙，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u>(q)組織細則內「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會議相關條款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會議、續會、延會之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u></p> <p><u>(r)本組織細則所提及之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u></p>	<p>(p)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凡提述「印刷」、「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等詞彙，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p>(q)組織細則內「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會議相關條款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會議、續會、延會之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p> <p>(r)本組織細則所提及之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p>

條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2)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u>應有權</u>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u>(包括其可贖回股份)</u>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加以的限制或規定。</u></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加以的限制或規定。</p>
10.(a)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大會<u>(包括續會除外)</u>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混合會議(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方式)或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完全電子方式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相互交流，而參加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細則所載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方式的會議。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鏈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所作出之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u></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混合會議(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方式)或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完全電子方式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相互交流，而參加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細則所載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方式的會議。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鏈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所作出之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59(2)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組織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u>實體地點(如適用)</u>，及在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情況下，<u>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平台或方式</u>。通告亦須註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組織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對於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u></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實體地點(如適用)，及在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情況下，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註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組織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對於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64.	<p>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及於股東大會上，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應按大會指示決定者不時休會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押後或延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組織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於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組織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組織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於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組織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組織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於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組織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76.	<p>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u>董事會所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人士親筆簽署</u>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所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u></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p>

條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組織細則第158條所載方式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組織細則第158條所載所允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組織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p> <p>(a)向相關人士面交；</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提交或發出或交付，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p> <p>(a)向相關人士面交；</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提交或發出：</p> <p>(a)向相關人士面交；</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p> <p>(e)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組織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f)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g)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p>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p> <p>(e)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組織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f)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g)根據所有適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p>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p> <p>(e)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組織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f)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g)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p>
158.(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能夠向其送達或交付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 提供登記 能夠向其送達 或交付 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59.(b)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及交付。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送達的通知、文件或發佈，則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送達或交付。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u>已經發出送達及交付</u>。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送達的通知、文件或發佈，則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u>已經發出或送達或交付</u>。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或交付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發佈，則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已經發出或送達。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p>
160.(1)	<p>根據組織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根據組織細則<u>允許之任何方式</u>交付或<u>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根據組織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條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 <u>電子方式或</u> 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不適用)	(不適用)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不適用)	<u>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u> <u>(a)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u>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a)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條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b)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p>(b)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p>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祝劍秋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蘇惠清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高旭東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普通股(「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的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及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會上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上文(A)及(B)段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祝劍秋先生、蘇惠清女士及高旭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